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3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有效，有效期内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保本型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有效，有效期内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2、风险等级：谨慎型或保守型。

3、具体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保本型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业务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内部控制主要包括：（1）公司及子公司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2）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3）公司及子公司在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内进行委托理财。（4）公司及子公司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5）公司及子公司安排业务娴熟的专业人员从事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工作，并对其持续加强培训辅导。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第一时间采取报告制度，并及时研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270,531.31	9,281,785.74
负债总额	3,996,942.02	4,008,03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22,441.59	4,922,012.80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6.7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对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使用进行了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将不会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在保证不会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委托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时处置收益与公允价值的差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